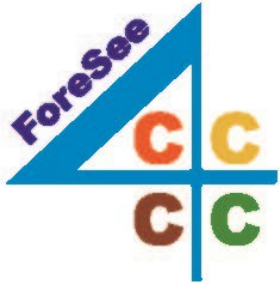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6576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南港軟體園區A棟2樓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壹、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8
貳、	附件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114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16
	四、114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19
	五、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22
	六、114年度董事酬金.....	24
	七、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6
	八、董事新增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47
	九、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採 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 內容說明.....	49
參、	附錄	
	一、公司章程.....	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壹、開會議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

（南港軟體園區A棟2樓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
- (2)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114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4) 114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 (5)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 (6) 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採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9頁至第13頁)。

【第二案】

案由：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14頁至第15頁)。

【第三案】

案由：114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114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累計為新台幣6,693,790,080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據公司法第211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常會。

2. 本公司114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16頁至第18頁)。

【第四案】

案由：114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公司於114年5月2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以不超過25,000,000股之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採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於股東常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2. 本公司已於114年9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114年第1次私募普通股，共2,500,000股普通股。114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19頁至第21頁)。

3.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期限將於115年5月28日屆滿，未募集之額度如未於屆滿日前完成募集，則不繼續辦理。

【第五案】

案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等需求，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65761)。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辦理情形，請參閱議

事手冊附件五(第22頁至第23頁)。

【第六案】

案由：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給付酬金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2. 公司章程第28條亦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3. 全體董事領取業務執行費用，係依出席情況給付之車馬費；另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較多職責，故亦領取月定額制之固定薪資報酬，係為公司服務給予合理之酬金。
4. 114年度董事酬金，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24頁至第25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承認。

- 說明：
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蓓華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2. 茲檢附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9頁至第13頁)。本公司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26頁至第46頁)。
 3. 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 說明：
1. 本公司114年度本期稅後淨損計為新台幣883,150,204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6,693,790,080元，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詳如下表所列：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 (5,810,639,876)	
加：本期稅後淨損	<u>(883,150,204)</u>	
期末待彌補虧損	\$ (6,693,790,080)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新增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47頁至第48頁)。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採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 說 明：1. 本公司為拓展業務及充實營運資金需求，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彈性，擬於普通股不超過35,000,000 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

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2.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採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內容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49頁至第50頁)。

3.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事項如下：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種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孰高者定之：

(1)、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目前應募人尚未洽定，因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之營運相對瞭解，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洽定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或關係人。

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與公司關係
1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簡銘達	董事長兼總經理
2	顏昌芬	董事長之配偶
3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李怡聖	董事兼醫務長
4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序號	姓名	與公司關係
	代表人：顏昌人	
5	李家榮	董事
6	汪嘉林	董事
7	李文機	獨立董事
8	尹福秀	獨立董事
9	賴坤鴻	獨立董事
10	劉承愚	獨立董事
11	李雨華	技術長
12	楊文津	新藥研發長
13	Bassem Elmankabadi	臨床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14	Mathieu Boudreau	業務長暨營運長
15	詹孟恭	財務長
16	John Sheehan	藥物製造副總經理
17	Bill Miller	藥物法規副總經理
18	陳寧亞	會計經理
19	蔡亞昕	投資人關係副理
20	鄭仲亨	稽核
21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	關係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顏廖味 (69.23%)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一親等
	簡銘達 (12.52%)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Benjamin Mingta Chien, Trustee of the Chien and Yen Family Trust (0.57%)	本公司董事長家族信託
	Jennifer Chungfan Yen, Trustee of the Chien and Yen Family Trust (14.82%)	本公司董事長家族信託
	Jennifer Chungfan Yen, as Trustee of the Non-GST Article III Lifetime Trust under the Chien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 (2.86%)	本公司董事長家族信託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	美商QPS控股有限公司 (93.67%)	關係人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6.33%)	無

2、應募人若有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藉由引入財務及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除可支持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外，並可藉由其協

助，強化本公司之技術能力或產銷結構，對未來公司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故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財務及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申請上市（櫃）交易事宜。

二、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用途，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採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採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及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前述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發行價格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採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採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七、如有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以下謹就114年度重要營運成果和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4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逸達114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431,274仟元，較前一年成長約3%，再度創下歷史新高；主要係認列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六個月劑型（即FP-001）於美國市場上市後之權利金分潤、商業供貨之銷貨收入、CAMCEVI ETM三個月劑型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發新劑型新藥藥證之里程金收入，以及CAMCEVI六個月劑型中國藥證申請獲NMPA受理進入實質審查之里程金收入等。

CAMCEVI 六個月劑型於111年4月率先於美國上市銷售，隨著美國終端市場銷售量屢創新高，已逐步為逸達帶進持續且穩定增長之現金流；美國以外的國際市場拓展，逸達已於113年12月首次出貨至授權夥伴Accord Healthcare在德國的儲存倉庫，隨後於歐盟數個國家陸續上市。中國授權夥伴長春金賽於114年2月向中國NMPA遞交CAMCEVI六個月劑型藥證申請並已進入實質審查。

市場規模更大的CAMCEVI三個月劑型，逸達於114年8月取得美國新劑型新藥藥證，預計115年第四季在美國上市；授權夥伴Accord Healthcare之CAMCEVI三個月劑型歐盟藥證申請，亦已收到EMA人用藥品委員會（CHMP）建議上市許可之正面意見。隨著CAMCEVI六個月與三個月兩個劑型陸續進入全球多個主要市場，產能擴充所帶來的供應穩定性與規模效益，將逐步轉化為逸達中長期營收成長動能。

CAMCEVI 六個月劑型第二適應症規劃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Central precocious puberty, 簡稱CPP）；該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已於114年12月宣布取得正面主要療效結果（topline results），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向美國FDA提交NDA。逸達授權夥伴長春金賽，也已在中國完成CAMCEVI六個月劑型用於停經前乳癌之三期臨床試驗，預計在今年向中國NMPA（國家藥監局）遞交上市許可申請。

逸達獨家穩定長效注射劑型（Stabilized Injectable Formulation - Long-Acting Injectable, SIF-LAI）技術的成熟度與商業價值，隨著完成CAMCEVI全球主要市場授權、取得CAMCEVI六個月劑型美、加、歐、台、以色列、英國藥證，以及成功在歐美多個國家陸續上市銷售後已逐步展現，接下來無論是在六個月劑型適應症的擴展、三個月劑型的藥證申請，或是其他基於SIF-LAI技術所開發出的新藥，都將事半功倍；逸達中長期營收可望層層向上堆疊加乘，成長潛力可期。

逸達在創新小分子新藥（New Chemical Entity, NCE）的研發進展方面，關於MMP-12抑制劑FP-025（aderamastat）於荷蘭進行之過敏性氣喘二期臨床概念性驗證（Proof-of-Concept Study）已完成，結果正向，未來將開發免疫纖維化相關之罕見疾

病。MMP-12抑制劑FP-020 (linvemastat, FP-025之後續化合物)，114年在澳洲完成健康受試者一期臨床試驗以及中期動物毒理試驗，並已於115年第一季向美國FDA遞交以氣喘為適應症之二期臨床試驗申請 (IND)；與國際藥廠之授權洽談也隨著人體臨床試驗的逐步啟動而展開。

惟逸達MMP-12抑制劑為First-in-Class化合物且MMP-12為尚未完全驗證之靶點，與其他靶點已經驗證之me-too或me-better化合物相較，國際藥廠在評估授權時多要求在足夠的受試病患身上看到充分的安全性與有效性數據，而不願承擔過多的風險。逸達在經過近兩年的努力，現階段仍無法將MMP-12抑制劑授權予國際藥廠。

NCE龐大的花費與現階段授權予國際藥廠的挑戰，將增加逸達的營運風險與轉虧為盈時程的不確定性。為儘早達到轉虧為盈，自114年起已陸續中止或暫停較不具短期效益之研發專案，包括ALDH2活化劑FP-045用於范可尼貧血症，以及FP-014 (triptorelin) 用於晚期前列腺癌等；組織上也做了相對應之優化或精簡。

為開拓逸達NCE成長新局，經114年12月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逸達全資美國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於115年1月與 Primevera Therapeutics, LLC (本公司關係人QPS設立之新公司) 簽署 MMP-12 抑制劑系列化合物之全球獨家授權協議，授權項目涵蓋FP-025、FP-020，以及尚處於藥物探索階段之第三代化合物。簽約後逸達美國子公司除取得由Primevera支付1,000萬美元之簽約金，潛在最高可達2億1,450萬美元之法規里程碑金，潛在最高可達3億6,000萬美元銷售里程碑金 (以上簽約金與里程碑金合計最高可達5億8,450萬美元)，以及個位數百分比之銷售權利金外，另將擁有Primevera之19% 股權；在對Primevera並無重大影響力的前提下，逸達毋須按持股比例認列Primevera之虧損。此次授權案為逸達營運策略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使公司得以優化資源的配置並逐步聚焦於長效注射劑型 (SIF) 產品線之發展，加速轉虧為盈。

為了讓股東及投資大眾充分掌握逸達生技各項進展，我們於逸達中英文官網網站定期公布公司業務近況與產品開發進度，歡迎關心逸達的股東們隨時查詢：www.foreseepharma.com。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94	29.0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7.46	593.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62.23	344.29
	速動比率	378.52	262.98
獲利能力	純益率 (%)	-258.20	204.78
	每股盈餘 (元)	-7.87	-5.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114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項 目	年 度
營業收入(A)	民國114年度 431,274仟元
研發費用(B)	975,130仟元
員工總人數(D)	48人
研發總人數(E)	26人
研發人力占總人力比例(E/D)	54.2%

2. 114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A. CAMCEVI 42 mg (亮丙瑞林注射乳劑) 用於治療晚期前列腺癌之中國註冊臨床試驗於 113 年 2 月公布試驗主要療效指標達標，中國授權夥伴長春金賽於 114 年 2 月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MPA) 遞交 CAMCEVI 六個月劑型藥證申請並已進入實質審查。
- B. 114 年 8 月 26 日 CAMCEVI ETM (三個月劑型) 獲取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之藥證。
- C. CAMCEVI 42 mg (六個月劑型) 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於 114 年 12 月宣布達到正面主要療效結果 (topline results)，其研究結果具有統計學顯著意義 (P-value = 0.0005)。115 年 2 月，四度獲資料與安全監控委員會 (DSMB) 之正面安全性回饋，建議繼續依原計畫執行 (Caspian 試驗設計包含定期評估，以及首劑注射後長達 12 個月的安全性監測)。
- D. ALDH2 活化劑 FP-045 於 113 年 10 月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執行用於治療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 (PH-ILD) 二期臨床試驗，並於 114 年 5 月 14 日開始第一位受試者給藥 (First Patient Dosed)。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並無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是一間以研發為導向的生技新藥研發公司。

(一) 主要研發目標如下：

1. 完成 FP-001 42 mg (即 CAMCEVI 42 mg) 用於兒童中樞性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報告並向美國 FDA 提交新藥查驗登記 (NDA) 申請。
2. 持續進行 SIF 平台技術新開發項目。
3. 執行 FP-045 (mirivadelgat) 於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之二期臨床試驗。

(二) 主要營運目標如下：

1. CAMCEVI 21 mg (三個月劑型) 於美國及歐盟上市。
2. 協助中國授權夥伴長春金賽應對亮丙瑞林注射乳劑 (即 CAMCEVI 42 mg 六個月劑型) 之中國新藥查驗登記審查。
3. SIF 技術平台及/或 ALDH2 之國際授權。
4. 產能擴大及供應鏈韌性布局，法國代工廠 Fareva 產線製程優化與分階段性設備升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逸達緩釋藥物輸送平台技術 (Stabilized Injectable Formulation, SIF) 係針對市場上現有藥物之缺點加以改良，以達到提高藥效、降低副作用、增加使用方便性或擴大臨床應用等目的。用於治療晚期前列腺癌之新劑型新藥 CAMCEVI 42 mg (六個月劑型)，已取得美國、加拿大、歐盟、台灣、以色列及英國上市核准，其餘全球各主要市場藥證申請亦在審查或準備階段；CAMCEVI 21 mg (三個月劑型) 已於114年8月取得美國藥證，於115年3月接獲歐盟授權夥伴通知取得已取得CHMP對於上市許可之正面意見。此外，CAMCEVI 42 mg (六個月劑型) 用於兒童中樞性早熟三期臨床試驗，以及在中國用於停經前乳癌之藥證申請亦積極進行中；其他利用SIF平台技術所開發的產品，也預定在未來逐步推進臨床試驗。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藥研發是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需要有龐大資源支持。如何縮短開發時程、加速產品上市是重要的競爭關鍵。本公司採用的藥物開發模式是用高效率方式進行藥物篩選，在進入臨床試驗時先行「概念驗證」後，並與FDA協商提出合理及便捷的臨床及法規途徑；如此可減少由探索至候選藥物所需的龐大時間及資源，並降低開發風險，同時與上下游建立為長期緊密合作的夥伴關係，使研發成果之價值，發揮最大效益。

逸達的使命是不斷創新，以提供患者更多舒緩、遵囑、便利、及治癒的醫療選項，改善患者生活品質；我們將繼續努力以期持續成長茁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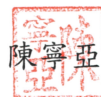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附件二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蓓華會計師與顏裕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坤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114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年度	114 年度 (查核數)	114年度 (預估數)	差異數	差異比率
營業收入		431,274	442,770	(11,496)	-2.60%
營業成本		137,057	149,117	(12,060)	-8.09%
營業毛利		294,217	293,653	564	0.19%
營業費用					
銷售及管理費用		181,403	181,798	(395)	-0.22%
研發費用		975,130	1,007,374	(32,244)	-3.20%
營業費用合計		1,156,533	1,189,172	(32,639)	
營業淨損		(862,316)	(895,519)	33,203	-3.71%
稅前淨損		(858,203)	(895,535)	37,332	-4.17%
所得稅費用		24,948	27,010	(2,062)	-7.63%
稅後純損		(883,151)	(922,545)	39,394	-4.27%

營業收入、成本與營業費用

114 年營業收入 431,274 仟元，係 CAMCEVI 三個月劑型遞延簽約金收入 46,103 仟元、CAMCEVI 三個月劑型里程金收入 133,032 仟元、銷貨收入 114,931 仟元、服務收入 3,928 仟元、其他收入 11,823 仟元，以及銷售權利金 121,457 仟元；營業收入的差異主要為銷貨收入較預估減少 19,083 仟元，主係因法國代工廠品質檢驗測試，投產下降，致商業供貨下降所致。

營業成本 137,057 仟元，主係銷貨成本 105,156 仟元、報廢效期過短針劑 13,210 仟元、與 FP-001 21mg NDA Filing 技術服務成本 8,104 仟元、資本化攤銷成本 9,734 仟元及其他成本 853 仟元；營業成本的差異主要為銷貨成本之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 10,600 仟元，主係因法國代工廠品質檢驗測試，投產下降，致商業供貨下降所致。

銷售及管理費用 181,403 仟元較預估數減少 395 仟元，與預估數相較無重大性差異。

研發費用 975,130 仟元較預估數減少 32,244 仟元，主係 FP-045 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在台灣進行之二期試驗進度有所遞延，原訂臨床試驗 protocol 中之受試者納入條件 (enrollment patient requirements) 較為嚴格。試驗啟動後，於近期收到反饋表示，實際收案過程顯示該等納入條件與臨床實務現況存在落差，致使受試者招募進度未達原先預期。為因應上述情形，公司正進行延長台灣地區受試者收案期程，在不影響試驗科學性及受試者安全之前提下，將評估調整相關受試者納入條件，因此相關費用發生對應遞延所致。

逸達擁有具豐富研發經驗的國際化經營團隊，持續推進各項研發專案的進程，近年來效益已逐步顯現。藉由 SIF 平台所開發，用於治療晚期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已完成歐洲、中國、美國等全球主要市場授權，CAMCEVI 美國市場銷售量不斷創下歷史新高，已於 114 年第三季取得 FDA 三個月劑型（CAMCEVI 21 mg）核發藥證，並啟動美國上市銷售前期準備。美國以外的市場，已向中國 NMPA 遞交 CAMCEVI 六個月劑型藥證申請，並於 114 年第一季向 EMA 提出 CAMCEVI 三個月劑型歐盟藥證申請。未來可望藉由各項里程碑金及權利金收入，逐步減少虧損，邁向獲利之路。

114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114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年11月14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114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於普通股不超過25,000,000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採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p> <p>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董事會召開日期114年9月17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81.8元、81.9元、82.4元，擇前1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81.8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80.3元為基準，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81.8元，而本次私募價格定為72元，為參考價格之88.0%，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p> <p>3.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股數	2,500,000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年9月22日				
交付日期	114年11月14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500,000	本公司關係人	本公司之關係人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72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2元，為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81.8元之88.0%。				

項 目	114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年11月14日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115年度	115年度
					第一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委託研發費用	115年第二季	158,000	63.29%	27.87%	
	其他	115年第一季	22,000	100.00%	100.00%	
截至115年第一季底，尚有未支用資金113,973仟元，均存放於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該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募集新臺幣180,000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名稱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發行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1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69448號函																						
募集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發行總額	新台幣400,000,000元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104.51元																						
發行日期	115年3月25日																						
發行期限	3年期(115年3月25日~118年3月25日)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為0%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84.30元																						
最新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84.30元																						
轉換期間	115年6月26日~118年3月25日																						
代理付款暨轉換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資金運用及計畫執行情形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仟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計畫項目</th> <th rowspan="3">預定完成日期</th> <th rowspan="3">所需資金總額</th> <th>預定資金運用進度</th> <th>實際資金運用進度</th> </tr> <tr> <th>115年度</th> <th>115年度</th> </tr> <tr> <th>第一季</th> <th>第一季</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充實營運資金</td> <td>115年第四季</td> <td>221,024</td> <td>0.00%</td> <td>7.79%</td> </tr> <tr> <td>償還銀行借款</td> <td>115年第二季</td> <td>197,000</td> <td>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截至115年第一季底，尚有未支用資金203,787仟元，均存放於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無挪作他用，公司將繼續依資金運用計畫進行。</p>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115年度	115年度	第一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年第四季	221,024	0.00%	7.79%	償還銀行借款	115年第二季	197,000	0.00%	100.00%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115年度	115年度																			
			第一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年第四季	221,024	0.00%	7.79%																			
償還銀行借款	115年第二季	197,000	0.00%	100.00%																			
轉換情形	115年3月25日~6月25日為公司債發行後的3個月閉鎖期（轉換閉鎖期），期間持有人不得申請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於115年6月25日前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新台幣0元，累計已轉換普通股0股。																						

附件六

114年度董事酬金

114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簡銘達	-	-	-	-	-	-	88	88	88	88	5,738	19,140	-	-	-	-	-	-	5,826	19,228	無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顏昌人	-	-	-	-	-	-	96	96	96	96	-	-	-	-	-	-	-	96	96	無			
董事兼醫務長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李怡聖	-	-	-	-	-	-	96	96	96	96	-	13,960	-	-	-	-	-	96	14,056	無			
董事	李家榮	-	-	-	-	-	-	96	96	96	96	-	-	-	-	-	-	-	96	96	無			
董事	江嘉林	-	-	-	-	-	-	96	96	96	96	-	-	-	-	-	-	-	96	96	無			
獨立董事	尹福秀	540	540	-	-	-	-	200	200	740	740	-	-	-	-	-	-	-	740	740	無			
獨立董事	李文機	540	540	-	-	-	-	200	200	740	740	-	-	-	-	-	-	-	740	740	無			
獨立董事	賴坤鴻	540	540	-	-	-	-	200	200	740	740	-	-	-	-	-	-	-	740	740	無			
獨立董事	劉承恩	540	540	-	-	-	-	200	200	740	740	-	-	-	-	-	-	-	740	740	無			

附件七

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576)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9 樓之 2
電 話：(02)7750-01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00 號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逸達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達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逸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逸達集團民國 114 年度收入來源包含授權收入、委託服務收入及銷貨收入，其中，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金額共計新台幣 304,520 仟元。授權收入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委託服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相關完工比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實際發生成本之認定是否允當。上列之收入係目前逸達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故本會計師將相關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合約內容及取得評估與佐證文件，確認授權及委託服務係兩種單獨履約義務。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3. 檢視授權合約條件及服務完工比例之設算，評估其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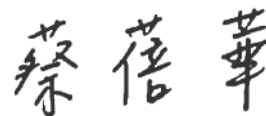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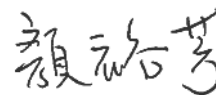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蓓華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9,518	36	\$ 1,367,299	6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220,700	17	75,0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484	3	32,3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	-	3,8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006	1	9,948	-
130X	存貨	六(五)		144,707	11	183,874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及七		88,071	7	145,273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85,711</u>	<u>75</u>	<u>1,817,532</u>	<u>8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72,459	13	205,951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4,697	3	11,66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1,140	9	117,79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53	-	1,30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86	-	3,3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45	-	1,5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4,680</u>	<u>25</u>	<u>341,620</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	<u>1,310,391</u>	<u>100</u>	\$ <u>2,159,152</u>	<u>100</u>

(續次頁)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97,000	15	\$	15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		50,030	2
2170	應付帳款			16,570	1		64,41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9,472	3		87,57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313	1		5,3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74	1		8,8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233	1		12,40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	-		5,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2	-		9,58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6,304</u>	<u>22</u>		<u>393,209</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72,620	5		72,620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		92,91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48	-		1,4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u>20,505</u>	<u>2</u>		<u>-</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473</u>	<u>7</u>		<u>166,943</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80,777</u>	<u>29</u>		<u>560,152</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575,375	120		1,547,878	7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086,886	465		5,906,317	274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6,693,790)	(511)	(5,810,639)	(26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857)	(3)	(44,55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29,614</u>	<u>71</u>		<u>1,599,000</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929,614</u>	<u>71</u>		<u>1,599,000</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10,391</u>	<u>100</u>	\$	<u>2,159,1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31,274	100	\$ 418,6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八) (二十一) (二十二)	(137,057)	(32)	(178,888)	(43)		
5900 營業毛利		294,217	68	239,801	57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 (十一)(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971)	(6)	(20,811)	(5)		
6200 管理費用		(156,432)	(36)	(126,507)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5,130)	(226)	(1,172,273)	(28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6,533)	(268)	(1,319,591)	(315)		
6900 營業損失		(862,316)	(200)	(1,079,790)	(2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18,174	4	28,281	7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172	2	3,2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7,666)	(4)	21,754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九)(十) (二十)	(5,567)	(1)	(6,70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13	1	46,587	11		
7900 稅前淨損		(858,203)	(199)	(1,033,203)	(2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4,948)	(6)	(47,869)	(11)		
8200 本期淨損		(\$ 883,151)	(205)	(\$ 1,081,072)	(25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154)	(4)	\$ 8,10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154)	(4)	\$ 8,10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1,305)	(209)	(\$ 1,072,964)	(25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3,151)	(205)	(\$ 1,081,072)	(2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1,305)	(209)	(\$ 1,072,964)	(256)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損		(\$ 5.70)		(\$ 7.87)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損		(\$ 5.70)		(\$ 7.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遠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本	積	其	他	權	益			
	註	普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附	通	通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股	股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本	本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發	發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行	行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溢	溢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價	價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差	差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帳	帳	帳	帳	帳	帳	帳	帳	帳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彌	彌	彌	彌	彌	彌	彌	彌	彌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兒	兒	兒	兒	兒	兒	兒	兒	兒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賺	賺	賺	賺	賺	賺	賺	賺	賺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酬	酬	酬	酬	酬	酬	酬	酬	酬
			勞	勞	勞	勞	勞	勞	勞	勞	勞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58,173	\$ 4,453,783	\$ 21,984	\$ 135,197	\$ -	\$ 6,432	(\$ 4,729,567)	(\$ 1,490)	\$ -	\$ 1,244,512
本期淨損	-	-	-	-	-	-	(1,081,072)	-	-	(1,081,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108	-	8,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81,072)	8,108	-	(1,072,9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	-	34,302	-	-	-	-	-	34,302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80,000	1,185,098	(518)	-	-	-	-	-	1,364,5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1,805	14,655	(3,405)	-	-	-	-	-	13,05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8,316)	-	8,316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	8,200	-	-	61,024	-	-	(69,224)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六(十二)(十三)	(300)	-	-	(2,235)	-	-	-	2,53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	-	-	-	-	-	-	15,515	15,51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47,878	\$ 5,653,536	\$ 21,984	\$ 157,260	\$ 58,789	\$ 14,748	(\$ 5,810,639)	\$ 6,618	(\$ 51,174)	\$ 1,599,000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47,878	\$ 5,653,536	\$ 21,984	\$ 157,260	\$ 58,789	\$ 14,748	(\$ 5,810,639)	\$ 6,618	(\$ 51,174)	\$ 1,599,000
本期淨損	-	-	-	-	-	-	(883,151)	-	-	(883,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154)	-	(18,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83,151)	(18,154)	-	(901,3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	-	14,270	-	-	-	-	-	14,27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25,000	155,000	-	-	-	-	-	-	18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2,977	20,901	(5,650)	-	-	-	-	-	18,22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22,684)	-	22,684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	800	-	-	5,584	-	-	(6,384)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六(十二)(十三)	(1,280)	-	-	(9,536)	-	-	-	10,816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	-	-	-	-	-	-	19,421	19,42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575,375	\$ 5,829,437	\$ 21,984	\$ 143,196	\$ 54,837	\$ 37,432	(\$ 6,693,790)	(\$ 11,536)	(\$ 27,321)	\$ 929,6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58,203)	(\$ 1,033,2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48,947	65,14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9,187	15,3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567	6,70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8,174)	(28,2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二十二)	33,691	49,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30
租賃修改利益		-	(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1,156)	33,584
其他應收款		2,490	(2,572)
存貨		39,167	(57,075)
預付款項		61,078	(108,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0,030)	(114,496)
應付帳款		(47,848)	52,285
其他應付款		(47,959)	(21,7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43	(10,049)
其他流動負債		(9,345)	9,3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30,645)	(1,144,004)
收取之利息		19,269	28,437
支付之利息		(5,621)	(6,469)
支付之所得稅		(25,230)	(51,7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2,227)	(1,173,7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700)	(75,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000	342,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2,963)	(148,2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2,536)	(6,3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9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7)	1,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1,746)	112,8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600,000	8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553,000)	(8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97,917)	(2,083)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80,000	1,364,58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3,132)	(15,0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228	13,0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179	1,410,547
匯率影響數		(17,987)	8,0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7,781)	357,6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7,299	1,009,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9,518	\$ 1,367,2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576)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9 樓之 2
電 話：(02)7750-01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99 號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收入來源包含授權收入、委託服務收入及銷貨收入，其中，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金額共計新台幣 346,069 仟元。授權收入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委託服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相關完工比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成本之設算是否允當。上列之收入係目前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故本會計師將相關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合約內容及取得評估與佐證文件，確認授權及委託服務係兩種單獨履約義務。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3. 檢視授權合約條件及服務完工比例之設算，評估其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

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蓓華

會計師

顏裕芳

蔡蓓華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7,291	22	\$ 1,305,311	6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220,700	17	75,0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484	4	32,32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48	-	3,6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	-	3,8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58	-	3,855	-
130X	存貨	六(五)		144,707	11	183,874	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及七		85,258	7	127,442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8,671</u>	<u>61</u>	<u>1,735,302</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7,060	15	129,69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69,095	13	201,733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9,568	2	4,193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1,140	9	117,472	6
1915	預付設備款			2,986	-	3,3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78	-	1,4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1,327</u>	<u>39</u>	<u>457,878</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	<u>1,279,998</u>	<u>100</u>	\$ <u>2,193,180</u>	<u>100</u>

(續次頁)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97,000	15	\$ 15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	50,030	2
2170	應付帳款		7,998	1	64,41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572	1	8,6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228	2	63,37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650	1	64,0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74	1	8,8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763	-	4,7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	-	5,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3	-	9,5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4,918</u>	<u>21</u>	<u>428,643</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72,620	5	72,620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92,91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846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466</u>	<u>6</u>	<u>165,53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50,384</u>	<u>27</u>	<u>594,180</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575,375	123	1,547,878	7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086,886	476	5,906,317	270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6,693,790)	(523)	(5,810,639)	(26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857)	(3)	(44,556)	(2)
3XXX	權益總計		<u>929,614</u>	<u>73</u>	<u>1,599,000</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79,998</u>	<u>100</u>	<u>\$ 2,193,18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72,823	100	\$ 449,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九) (二十二) (二十三)	(137,057)	(29)	(178,888)	(40)
5900 營業毛利		335,766	71	270,605	60
營業費用	六(七)(八)(九) (十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41)	(3)	(11,612)	(3)
6200 管理費用		(90,090)	(19)	(91,230)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2,676)	(153)	(853,886)	(19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6,407)	(175)	(956,728)	(213)
6900 營業損失		(490,641)	(104)	(686,123)	(1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14,620	3	23,957	5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591	2	3,2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17,580)	(4)	702,529	156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 (十一)(二十一)	(5,468)	(1)	(6,4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3,679)	(73)	(1,081,635)	(2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3,516)	(73)	(358,309)	(80)
7900 稅前淨損		(834,157)	(177)	(1,044,432)	(2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8,994)	(10)	(36,640)	(8)
8200 本期淨損		(\$ 883,151)	(187)	(\$ 1,081,072)	(24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18,154)	(4)	(\$ 8,10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154)	(4)	(\$ 8,10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1,305)	(191)	(\$ 1,072,964)	(239)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損		(\$ 5.70)		(\$ 7.87)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損		(\$ 5.70)		(\$ 7.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員 工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童 未 賺 得 酬 勞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差 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58,173	\$ 4,453,783	\$ 21,984	\$ 135,197	\$ -	\$ 6,432	(\$ 4,729,567)	(\$ 1,490)	\$ -	\$ 1,244,512
本期淨損	-	-	-	-	-	-	(1,081,072)	-	-	(1,081,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8,108	-	8,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81,072)	8,108	-	(1,072,9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34,302	-	-	-	-	-	34,302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80,000	1,185,098	(518)	-	-	-	-	-	1,364,5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1,805	14,655	(3,405)	-	-	-	-	-	13,05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8,316)	-	8,316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十四)	8,200	-	-	61,024	-	-	-	(69,224)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六(十三)(十四)	(300)	-	-	(2,235)	-	-	-	-	2,5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	-	-	-	-	15,515	15,51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47,878	\$ 5,653,536	\$ 21,984	\$ 157,260	\$ 58,789	\$ 14,748	(\$ 5,810,639)	\$ 6,618	(\$ 51,174)	\$ 1,599,000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47,878	\$ 5,653,536	\$ 21,984	\$ 157,260	\$ 58,789	\$ 14,748	(\$ 5,810,639)	\$ 6,618	(\$ 51,174)	\$ 1,599,000
本期淨損	-	-	-	-	-	-	(883,151)	-	-	(883,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18,154)	-	(18,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83,151)	(18,154)	-	(901,3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14,270	-	-	-	-	-	14,27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5,000	155,000	-	-	-	-	-	-	18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2,977	20,901	(5,650)	-	-	-	-	-	18,22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22,684)	-	22,684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十四)	800	-	-	5,584	-	-	-	(6,384)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六(十三)(十四)	(1,280)	-	-	(9,536)	-	-	-	-	10,81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	-	-	-	-	19,421	19,42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575,375	\$ 5,829,437	\$ 21,984	\$ 143,196	\$ 54,837	\$ 37,432	(\$ 6,693,790)	(\$ 11,536)	(\$ 27,321)	\$ 929,6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34,157)	(\$ 1,044,4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40,650	56,65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8,868	14,9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468	6,42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620)	(23,9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9,180	16,1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六) 343,679	1,081,6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3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及七 -	(680,698)
租賃修改利益	-	(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1,156)	33,58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4	(3,682)
存貨	39,167	(57,075)
其他應收款	2,490	(2,572)
預付款項	42,184	(91,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0,030)	(114,496)
應付帳款	(56,420)	52,2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	8,628
其他應付款	(41,999)	(28,47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2,412)	28,292
其他流動負債	(9,353)	9,3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8,183)	(739,260)
收取之利息	15,715	24,113
支付之利息	(5,522)	(6,181)
支付之所得稅	(46,145)	(40,1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135)	(761,5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700)	(75,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000	342,5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六) (404,685)	(335,0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2,438)	(145,0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2,536)	(6,3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359)	(219,1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600,000	8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553,000)	(8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97,917)	(2,083)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80,000	1,364,58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5,837)	(7,66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228	13,0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474	1,417,8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28,020)	437,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5,311	868,0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291	\$ 1,305,3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董事新增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新增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簡銘達	Primevera Therapeutics, LLC 董事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及/或採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現金增
資發行普通股之內容說明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採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內容說明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法保留發行股數之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2.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酌（a）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或（b）訂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a）或（b）簡稱「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於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與國外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上述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符合發行市場慣例及法令規範，且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35,000,000股計算，佔本公司114年度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22.2%，而在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於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九成之前提下，尚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因此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採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或辦理競價拍賣公告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參、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F108021西藥批發業

F208021西藥零售業

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I101090食品顧問業

I102010投資顧問業

I103060管理顧問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C01010藥品檢驗業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IZ12010人力派遣業

IZ15010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整，分為三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二千四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認購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

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

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依前述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

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 銘 達

股東會議事規則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十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十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之股份總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七·五，若計算總數低於前一款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四席，依規定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降為最低持股成數之百分之八十，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9,452,432股。
- 二、截至115年3月23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540,541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3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已達法定數額：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股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簡銘達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23,710,357
董事	顏昌人		
董事	李怡聖		
董事	George Jia-Long Lee (李家榮)		49,187
董事	汪嘉林		13,000
獨立董事	Frank Wen-Chi Lee (李文機)		112,589
獨立董事	尹福秀		0
獨立董事	賴坤鴻		0
獨立董事	劉承愚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23,772,544